

附錄 A

是次檢視的主要發現及持牌法團應達到的標準

1. 對開戶文件的盡職審查不足

是次檢視發現，有些經紀行未有對所收到的文件進行充足的盡職審查便批准客戶的開戶申請。這些經紀行欠缺有效的監控措施，故未能偵測出這些文件中的異常之處，例如：

- 有多名客戶提交其他經紀行的證券帳戶結單，當中除了姓名、地址或帳戶號碼有所更改外，其他資料（例如交易詳情）完全相同；及
- 在其他經紀行和銀行的結單或確認文件以及一些水電煤費用帳單中出現異常之處，例如字體樣式、字體大小和格式（例如文字對齊設定及字元集）存在差異，同一文件內的資料有矛盾，日期無效或不合理，資產變動有不相符之處（例如期初結餘及所記錄的交易與期末結餘的對帳結果不符），以及欠缺二維碼或二維碼失效。

儘管出現上述問題，但有關經紀行依然接納這些可疑或偽造的文件，並批准了本應拒絕的開戶申請。

在最嚴重的個案中，超過一半被證監會抽查的客戶帳戶，被揭發曾在開戶過程中使用偽造文件。

應達到的標準

持牌法團須維持足夠的資源，以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¹，並實施其所需的有效程序²，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 在批准開立任何新帳戶前，為了核實客戶身分及偵測在開戶過程中提交的客戶文件內的異常之處，透徹的盡職審查及穩健的監控措施至關重要；
- 只有在完成所有“認識你的客戶”及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以及由管理層作出全面審核後，才應批准開戶申請；
- 持牌法團須採取必需的程序，以防止根據《備存紀錄規則》須予備存的紀錄被捏改，及利便偵測任何該等捏改³；
- 如持牌法團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完成“認識你的客戶”及客戶盡職審查程序，或對所提交的文件的真確性有疑問，且其風險評估因而顯示有關客戶存在高風險，持牌法

¹ 《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

² 《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

³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備存紀錄規則》）第 3(1)及 9(2)條。

團便應避免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終止任何現有業務關係；

- 持牌法團應向潛在客戶作出警告，說明提交偽造文件的嚴重後果，包括終止帳戶，向執法機關舉報，及可能面臨刑事檢控；及
- 持牌法團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內部核查，以偵測是否曾接納可疑或偽造的文件來開立帳戶。如持牌法團識別出客戶帳戶涉及使用偽造文件（包括身分證明文件），便應終止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參照附錄 B 第 1 項措施(ii)至(vii)段的步驟，以關閉這些客戶帳戶及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2. 在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與海外中介人的跨境代理關係方面的缺失

透過海外中介人（不論是否有聯屬關係）向投資者提供證券交易（包括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期貨合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即構成跨境代理關係。

有些經紀行未能在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與海外中介人的跨境代理關係期間識別出預警跡象及異常之處。舉例來說，

- 某經紀行僅依賴海外中介人提供的問卷及確認來評估該中介人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儘管問卷內的回應與該中介人的實際情況不相符。該海外中介人在問卷中表示主要向當地投資者提供服務，但事後被發現所有透過該經紀行就香港首次公開招股作出認購的相關客戶均持有其他國家的國籍及居住於其他國家；及
- 與某經紀行維持跨境代理關係的某海外中介人在一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問卷中作出虛假聲明，聲稱其已在當地監管機構註冊，但事實並非如此。因此，該經紀行不符合資格對該海外中介人採用簡化盡職審查⁴。

應達到的標準

持牌法團須採取額外盡職審查措施，以減低因欠缺有關海外中介人的相關客戶及其交易的完整資料而產生的相關風險⁵。鑑於並非所有跨境代理關係均帶來相同程度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持牌法團應在實施額外盡職審查措施時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⁶。這些措施包括：

- 了解中介人的性質、聲譽、牌照或註冊狀況及所受到的監管，其相關客戶的類別，

⁴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打擊洗錢指引》）第 4.8.3 段。

⁵ 《打擊洗錢指引》第 4.20 段。

⁶ 《打擊洗錢指引》第 4.20.5 至 4.20.11 段。

以及預期的交易性質、交易量及交易額；

- 在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期間對預警跡象提高警覺。如相關客戶的概況——例如國籍、居住地或業務營運——與海外中介人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典型客戶群不相符，便需要特別注意；
- 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任何潛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例如要求提供與相關交易或客戶有關的資料，施加限制或規限某些交易；
- 根據公開資料（例如持牌或註冊實體的公眾紀錄冊，監管及執法行動的公開資料庫，以及新聞報道）判斷海外中介人的聲譽及其受到的監管監督的質素（例如海外中介人是否在其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獲發牌或註冊，及是否受到有關監管當局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有效監督，海外中介人是否已經及何時受到任何針對性金融制裁，或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調查或監管行動）；及
- 確保海外中介人設有充足及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對於較高風險的關係，持牌法團應進行深入的覆核（例如進行現場視察，覆核由內部或外部核數師所報告的結果），及不應僅依賴中介人的確認。如持牌法團未能完成令人滿意的覆核，便應避免與海外中介人建立業務關係。

所有跨境代理關係須受到持續監察⁷。持牌法團應確保其持續監察工作能夠識別及處理問題，包括上述預警跡象及薄弱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及應採取迅速和適當行動以遵從所有規定。

如與跨境代理關係下的任何海外中介人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無法被充分地減低，持牌法團應避免與該海外中介人建立關係，或與其終止關係。

3. 在客戶身分核實流程方面的缺失

有些經紀行在採用下列開戶方式時，沒有進行充分的客戶身分核實：

(a) 透過指定香港銀行帳戶的方式

客戶須從以其本人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銀行帳戶，匯入為數不少於 10,000 港元的首筆存款，而日後所有存款及提款均須經該帳戶進行。這是因為需要確保首筆轉帳及所有後續存款和提款，均是透過已由銀行妥為核實擁有權的銀行帳戶進行。在一宗個案中，某經紀行未有收集足夠的銀行轉帳資料（例如匯款人姓名及銀行帳戶號碼）以確認有關銀行帳戶的擁有權，導致身分核實程序有欠完整。

(b)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方式

⁷ 《打擊洗錢指引》第 4.20.13 段。

在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持牌法團須使用經獨立合資格評估機構預先評估的技術來驗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核實客戶身分。此外，客戶應透過在受合資格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監督的銀行開立的指定海外銀行帳戶，進行首筆及後續存款和提款。在一宗個案中，某經紀行僅以從海外銀行帳戶匯入的首筆存款作為憑據，而未有按照規定使用相關科技來驗證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或核實客戶身分。

應達到的標準

恰當的客戶身分核實程序，對建立合法的客戶關係及防止欺詐活動至關重要。持牌法團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⁸，並遵守證監會指定網頁所載有關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的規定⁹。尤其是：

- 如要透過從香港銀行帳戶匯入首筆存款的方式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¹⁰，持牌法團便應取得足夠的證明文件，以確認¹¹有關資金轉帳是經客戶本人銀行帳戶進行；及
- 如要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¹²，持牌法團便應確保，在實施有關流程及技術之前，獨立合資格評估機構已確認所採用的流程及技術在確立客戶的真實身分方面的適當性和有效性。該等技術必須能夠驗證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核實身分，以及防範身分遭人盜用等安全或欺詐風險。

4. 在收集客戶識別信息方面的監控措施不足

有些經紀行沒有實施充足的監控措施，以遵守從身分證明文件收集個人客戶識別信息的“排序表”規定¹³，當中的優先次序為：香港身份證，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及護照。

- 有些經紀行在接納客戶提供的文件前，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認客戶並無持有次序較高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即使客戶是簽發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在排序表規定中次序較高）的司法管轄區的公民，但有些經紀行仍允許該等客戶使用護照開戶。

應達到的標準

在為遵守《操守準則》第 5.6 段及 FINI¹⁴的投資者識別要求而收集客戶識別信息時，持牌

⁸ 《操守準則》第 5.1 段。

⁹ 請參閱證監會 [指定網頁](#) 所載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以及當中指明的規定。

¹⁰ 指證監會指定網頁所載第 4 種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

¹¹ 請參閱證監會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發出的“偵測及預防用作洗錢的潛在分層交易活動” [通函](#)，以了解關於確定銀行帳戶的擁有權的合理措施。

¹² 指證監會指定網頁所載第 5 種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

¹³ 《操守準則》第 5.6(o)段。

法團須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確保全面遵守排序表規定，包括向客戶取得陳述及保證，以確認客戶並無持有在排序表中次序較高的身分證明文件¹⁵。就自然人而言，訂明的優先次序為：

- (i) 香港身份證；
- (ii) 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及
- (iii) 護照。

5. 在審查客戶地址方面的缺失

是次檢視發現，經紀行在開戶過程中普遍沒有實施監控措施來評估個人客戶提供的住址是否合理，亦沒有識別異常情況，例如地址屬於商業或政府樓宇而非住宅地點，或多個客戶共用同一地址。在最嚴重的個案中，某經紀行約有 190 名客戶均提供了一個位於商業樓宇的相同地址，但該經紀行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應達到的標準

持牌法團應向個人客戶索取住址資料¹⁶，並可要求有關客戶提供住址證明¹⁷，以便能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最初負責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的地址¹⁸。

持牌法團應審查客戶地址是否存在異常情況，例如多個明顯無關連的客戶使用同一地址，地址與客戶的預期居住地點不符，以及地址無效或無法在公開資料上搜尋。持牌法團應就識別出的任何異常情況作出跟進¹⁹。

¹⁴ 香港交易所刊發的《FINI 資料集》常問問題 E7 至 E9。

¹⁵ 《有關收集客戶識別信息的常見問題》問題 4 及證監會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發出的“首次公開招股認購及融資服務”通函。

¹⁶ 《打擊洗錢指引》第 4.2.4 段。

¹⁷ 《打擊洗錢指引》註腳 18。

¹⁸ 《操守準則》第 5.4(a)段。

¹⁹ 證監會於 2016 年 2 月 5 日發出的“保障客戶資產免受內部失當行為影響”通函附錄 2 第 1(h)段，及《打擊洗錢指引》附錄 B 第 1(f)段。